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245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辦理「112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責任通報人員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教育訓練」一案，請各校責任通報人員務必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3月15日桃家防字第1120004888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相關社福法規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防治及相關認知，強化對於家庭內或安置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成人及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暴力事件之辨識能力與通報責任，建構健全之防治網絡，並瞭解TIPVDA2.0之內容及操作方式，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三、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 (一)報名方式：
 - 1、自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開放課程報名。



2、報名網址：<https://lihi2.cc/1ndKK>

3、報名平台說明：<https://lihi2.cc/1UcE0>

(二)教育人員場次時間及地點：

1、第一梯次：6月27日（星期二）8時30分至12時，地點：本府B2大禮堂。

2、第二梯次：9月28日（星期四）8時30分至12時，地點：本府B2大禮堂。

四、本案涉及社政單位責任通報(關懷e起來)，倘逾時恐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100條規定而受罰6,000元至6萬元，為避免學校因不知法而受罰，爰請貴校務必派員出席接受訓練，倘新學期通報人員更換，亦請新人員務必參與第二梯次。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協會聯繫，聯繫方式如下：

(一)電子郵件：training@senior-happiness.org

(二)電話：03-4251676、傳真：03-4251670

(三)官方LINE@ ID：@ffg3300f

六、請貴校核予旨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公假，倘有課務亦請予以課務派代。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

副本：

